

(上接B080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丽彬  
2022年3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向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统一):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 声明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11942.57万股的28.0%。

其中,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68.4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25.7万股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73.9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25.7万股的2.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取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12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六、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到期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解除限售/归属,每次权益解除限售/归属以达成相应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亦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列入60日期限之内;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股权激励计划	指《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方案	指《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并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到期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并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到期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价格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期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条件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日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期限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数量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日期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数量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归属日期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

注:1.本计划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确实实地保障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其在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并报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为公司经营发展贡献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 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

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激励对象将按约定比例行使权益,每次行使权益以满足相应的行权权益条件为前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42.4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25.7万股的28.0%。

其中,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68.4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25.7万股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73.9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25.7万股的2.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8.48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郑海强	中国	董事长	6.00	8.76%	0.06%
2	廖志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5.84%	0.04%
3	曹国祥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19%	0.02%
4	曹国祥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	4.00	5.84%	0.04%
5	曹国祥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19%	0.02%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激励对象  
(以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曹国祥	中国	董事	17.50	25.60%	0.16%
2	曹国祥	中国	董事	17.50	25.60%	0.1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到期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出现限制限售期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减持行为,则按照《公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组别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0%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部分股份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一并回购注销。

####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26元,即激励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7.65元的50%,为13.82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0.51元的50%,为15.26元/股。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眼光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建设和实现股权激励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该指标的設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合理规划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的同时兼顾短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六、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绩效考核分数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比例	10%	6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眼光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建设和实现股权激励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该指标的設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合理规划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的同时兼顾短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三、激励对象范围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引出的事项需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前述议案所涉议案是否合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分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分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分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分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获授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分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加股数/原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数量/原股票数量)。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